

汨罗市人民政府

汨政字〔2024〕9号 A1类 同意公开

对岳阳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第293号建议的答复

郝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G107汨罗段提质改造纳入重点项目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对G107汨罗段进行提质改造的建议。 G107岳阳市改线提质工程（汨罗京古塘-青山铺段）已纳入部、省“十四五”普通国道建设规划项目和岳阳市“十四五”重点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已完成253.792公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发改办发〔2022〕26号）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等文件精神，政府性投资项目总额5亿元及以上的，须报省财政厅会同投资主管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本项目总投资超5亿元，目前暂未通过评估论证。此外G107汨罗段改线计划纳入国家规划后，老G107将不再纳入提质改造计划。

二、关于在G107汨罗段合适位置建设国道服务区的建议。

我市已对此项目进行研究，由于目前暂未找到合适地点，故而未实质性推动实施。

三、关于对 G107 汨罗段开展路域环境整治等建议。由于 G107 汨罗段路产路权未移交至我市，其管理养护工作由岳阳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负责，我市将积极与该部门沟通协调，建议其加强对 G107 汨罗段的养护管理。

四、关于在 107 汨罗新市大桥至大荆京珠高速口段加装不停车检测系统的建议。根据《湖南省加强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工作办公室关于上报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规划布局的通知》相关文件要求，因 G107 国道神鼎山镇段已安装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该路段不符合老国道每 45-55 公里布设一套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之规定。另大荆京珠高速口段距离需加装不停车检测系统的位置近，从此处下高速的货车都在进高速时已检测，一般（正常）不会出现超限超载的情况。因此，在此路段加装不停车超限超载检测系统必要性不大。

感谢您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承办负责人：杨帅

承办人及联系电话：于辉 13874080862